**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

苏装行协（2019）01号

**关于组织开展苏州市2019年“姑苏杯”（装饰等类）**

**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装饰专业、（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装饰智能化）企业、监理企业：

根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题会议纪要》（〔2018〕3号），结合以往苏州市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现将2019年苏州市“姑苏杯”（装饰等类） 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1．坚持企业“自愿申报”原则。凡参加“姑苏杯”（装饰等类）评选的工程，装饰专业（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装饰智能化）企业及工程监理企业按本通知的要求自愿申报。

2．坚持“择优、总量控制”原则。按照“总量控制、数量适度、按标准严格掌握”的要求，评选出苏州市“姑苏杯”（装饰等类）优质工程。

**二、申报范围**

1．工程类别：装饰专业工程（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装饰智能化）。

2．工程地域划分：

本市：装修装饰行业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施工的工程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

外省、市：为贯彻“走出去”战略，鼓励企业积极向外拓展建筑市场，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企业在外省施工的工程，坚持属地申报的原则，若工程所属地尚未开展评优活动或其他原因的，则可在本协会申报。

**三、申报工程的条件**

1．必须是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的工程；

2．必须是列入创“优质工程”计划的目标工程，并有相应创

优的措施或方案；

3．必须具有施工许可证，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工程（含

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工程）；

4. 必须经项目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通过竣工

验收、消防安全验收，并经业主同意推荐申报的工程；

5. 施工期间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6．申报工程工作量（以合同或经审计的工程决算为准）。工程

工作量应达到《2018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规模标

准》（本通知附件1）。

**四、申报资料及装订顺序：**

申报资料统一使用A4纸，半硬质封面装订成册（不要使用塑料

封面）；

资料一式二份（一份必须附在附件材料最前面）。

材料和装订顺序要求如下：

1．申报表；

2．目录；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

5．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6．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7．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备案（复印件）；

8．工程合同主要部分或经住建部门备案的分包合同，合同条款

中应包含创优目标要求（复印件）

9．工程造价如和合同金额不一致，应附经审核的审计决算

书（复印件）；

10．合同中无创优目标要求的，则附公司与项目部签订的创优

目标书；

11．工程简介（包括该工程规模、造价、设计亮点、施工难点、

特点，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低碳、节能等情况介绍）；

12．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证（复印件）；

13．工程开、竣工报告（复印件）；

14．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15．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附检测机构资质的复印件）；

16．工程消防验收证明或备案（复印件）；

17．竣工工程彩照6张（6寸照片，照片要清晰，计算机打印

图片无效，并在彩照下方附打印的文字说明）；

18．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当提

供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内业资料（单独装订成册）。

19．工程监理单位只需提交“申报表”。

20．所有复印件均须盖原件存放单位印章。

**五、评审程序**

1.工程申报。市区(除吴江区）企业直接申报至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施工的工程项目由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初审），各市及吴江区工程所在地企业需经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协会签署意见后，报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

2．材料审核。协会汇总并组织专家初审申报资料,发现问题，通知整改完善。

3．现场查验。由协会组织分组，排定日程、路线，专家审核工

程资料及现场查验：

⑴ 听取项目经理对工程情况的介绍；

⑵ 听取建设（或使用单位）的意见；

⑶ 查阅工程资料并打分；

⑷ 现场查验并打分。

4．现场查验资料汇总。协会汇总专家组现场查验报告及推荐工程名单。

5．情况汇报。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评审委员会汇报评选工作进展情况，并听取指导意见。

6．组织评审委员会会议。

⑴各专家组组长向评审委员会汇报工程资料核查及现场查验情况。

⑵评审委员会通过质询、讨论、评议、投票确定拟获奖工程名单。

7．公示。拟获奖工程名单经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在苏

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苏州装修装饰网、苏州市工程监理协会网公示一周，广泛征求意见。

8．公告。根据公示情况，核准获奖工程名单，在苏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网、苏州市工程建设网、苏州装修装饰网、苏州市工程监理协会网上公告。

9．发文。评审活动结束后，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发

文表彰。

**六、申报日期**

自发文之日起至二○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七、评审组织**

1．评审委员会。成立苏州市2019年 “姑苏杯”评审委员会，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及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委员若干人。

2．专家组。专家组由协会从专家库成员（各市、区的工程质监机构、企业高级工程师）中随机抽取。并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组成专家组。

**八、评审纪律**

1．申报企业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客送礼，违

者一经查实，取消工程的参评资格；

2．专家组成员、评审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礼

品、礼金，违者取消核查、评审资格；

3．协会驻会人员不参与现场查验，不干预专家组评分。

八、协会联系人：

1．郝 萍 65185783 18906135580

邮箱：1781250477@qq.com

2．范 红 65187981 13862025764

附件：

1.《2018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规模标准》

2.《苏州市2019年“姑苏杯”（装饰等类）优质工程申报表》

3.《苏州市2019年“姑苏杯”（装饰等类）优质工程申报表》（监理企业用）

4.《苏州市2019年“姑苏杯”（装饰等类）优质工程申报表汇总表》(此表格用EXCEL软件制作生成电子文档发邮箱或报U盘)

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

二○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抄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抄送：各市（区）住建局、建设质监站，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质监站，苏州市工程监理协会，各市建筑或装饰行业协会

**附件1:**

2018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

规模标准

**…………**

六、装饰专业工程

1、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的公共建筑整体装修工程。古建筑、保护性文物建筑，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且应当为整体装修工程。

2、建筑幕墙工程：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玻璃、石材、金属幕墙工程。

3、建筑装饰智能化系统工程：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包括建筑装饰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接入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卫星通信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和影剧场灯光音效设施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急响应系统；防雷与接地。

附件2

2019年苏州市“姑苏杯”（装饰等类）

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装饰工程专业**

□建筑装饰 □景观绿化 □建筑幕墙 □建筑装饰智能化

申报工程名称(全称)

申报企业名称(全称)

申报日期

申报企业联系人姓名

申报企业联系人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书**

|  |
| --- |
| 本人 （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苏州市“姑苏杯”（装饰等类）优质工程奖创建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对报送的《2017年度苏州“姑苏杯”（装饰等类）优质工程奖申报表》以及评选资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们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姑苏杯”评审办法给予的处罚。本企业承包的 （申报工程名称） 项目仅在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进行申报，若同时在其他协会进行申报，愿意接受取消本项目“姑苏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资格的处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019年苏州市“姑苏杯”（装饰等类）**

**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企业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工程规模 |  | | | | 工程造价 | | | 万元 | | |
| 监理企业 |  | |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承发包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邀请招标 | |  | | | 直接发包 |  |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  | | | | | | | | |
| 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 | | | |  | | | |
|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施工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监理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 建设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
| 施工企业 |  |  |
|  |  |
|  |  |
|  |  |
|  |  |
| 监理企业 |  |  |
|  |  |
|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区)主管部门或协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2019年苏州市“姑苏杯”（装饰等类）**

**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供监理企业用）**

**工程名称：**

**申报企业：**

**申报日期：**

**填 表 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书

|  |
| --- |
| 本人 （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苏州市“姑苏杯”（装饰等类）优质工程奖创建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对报送的《2017年度苏州“姑苏杯”（装饰等类）优质工程奖申报表》以及评选资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们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姑苏杯”评审办法给予的处罚。本企业监理的 （申报工程名称） 项目仅在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进行申报。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019苏州市“姑苏杯”（装饰等类）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企业名称 |  | | | 法人代表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 总 监 |  | | | 工程造价 |  |
| 建设单位 |  | | |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 施工企业名称 |  | | 项目经理 |  | |
|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区)主管部门或协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

2019年苏州市“姑苏杯”（装饰等类）优质工程奖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承建企业 | 工程地址 | 造价(万元) | 项目经理 | 竣工日期 | 参建单位 | 监理单位 | 主要参建人员 | | | 联系人 | 电话 | 备注 |
|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企业名称”请按营业执照上的填写；

2、“工程名称”请按施工许可证上的填写。

3、此表格用EXCEL软件制作生成电子文档，在QQ上发给协会